

「耶和華見證人取得公法人團體地位」判決

BVerfGE 102, 370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判決

2 BvR 1500/97 -

張永明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I. 公法人社團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II. 耶和華見證人在德國之發展與
申請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始末

III. 訴願提起人的訴願聲明

IV. 相關機關之陳述

B. 釋憲聲請裁定程序合法

I. 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有可能被侵害

II. 訴訟參加有效與無效部分

C. 憲法訴願有理由

I. 憲法法院審查的準據

II. 耶和華見證人具備長期間存
在的條件

III. 宗教公法人社團之意義與內
涵

IV. 公法人社團必須忠於法律

V. 公法人社團忠於憲法的義務

VI. 耶和華見證人不參與國家選
舉並未危害民主原則

VII. 廢棄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償還費用
之義務

D. 本裁定無不同意見

關鍵詞

公法社團（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國家忠誠（Loyalität zum Staat）

耶和華見證人（Zeugen Jehovas）

寬容原則（Toleranzprinzip）

宗教與世界觀的中立（religiöse und
weltanschauliche Neutralität）

替代役（Ersatzdienst）

合法性基礎（Legitimationsbasis）

平等要求（Paritätsgebot）

自由憲法國家的生存原則

（Lebensprinzipien des freiheitlichen
Verfassungsstaates）

國教（Staatsreligion）

整體觀察（Gesamtbetrachtung）

裁判要旨

1. 宗教團體若想要成為公法社團（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則必須忠於法律。

a) 其必須提供擔保，將確實遵守現行的法律規定，特別是當其受委託行使國家公權力時，將只有在符合憲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下，才會動用公權力。

b) 此外，想要獲得公法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亦必須要能擔保，其將來的行為不會危害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所規定基本的憲法原則、國家所託付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利，以及基本法中有關宗教自由與國家宗教法的基本原則。

2. 除此之外，基本法不另外要求必須對於國家忠誠。

案由

本案為宗教團體耶和華見證人在德國登記之社團，由其主席團代表，因不服聯邦行政法院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作成，案號 BVerwG 7 C 11.96 之判決，而由律師 Hermann Weber 博士教授代理提起之憲法訴願。本案參加人為柏林城邦科學、研究與文化部長，訴訟代理人為：Karlheinz Knauthe 博士與 Koll 兩位律師。

判決主文

1. 聯邦行政法院 1997 年 6 月 26 日作成之判決，案號 BVerwG 7 C 11.96，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 1919 年 8 月 11 日德意志帝國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之權利。該判決應被廢棄，本案發回聯邦行政法院重新審理。

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必須償還訴願提起人必要之費用。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本憲法訴願涉及一個宗教團體如何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 1919 年 8 月 11 日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威瑪憲法，簡稱 WRV）規定，獲得公法人社團地位的條件。

I. 公法人社團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1. 基本法第 140 條宣告，威瑪憲法第 136 條至 139 條與第 141 條為基本法的構成要素。依據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在威瑪憲法公布之前即具備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繼續保有此項法律地位。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則規定，其他宗教團體當其與其成員的人數，能提供保證其具有長期性者，即可依據其申請賦予其此項法律地位。

2. 公法人社團的地位連結一系列的公法上權限。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6 項規

定，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得對其成員徵收稅捐。基於組織的權限，其得成立公法性質的下級機構，以及其他具有法律能力的機構。而基於雇主能力，其能建立具公法性質的僱傭關係。其得制定自己的法律，同時透過捐獻取得宗教上的公物。教區法賦予宗教團體得完全以住所地，決定成員應歸屬於那個基層教區。

立法者已給予具備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得享有無數的個別之優惠待遇（所謂的特惠集錦）。比如稅捐優惠（稅法通則地 54 條、遺產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3 項與地 4a 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82a 條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之強制執行保護；規定於建築法第 1 條第 5 項第 2 句第 6 款，在建築計劃法上慮及公法人社團宗教團體的需求；於聯邦社會救助法上規定，從結構上確保社會救助團體與具公法上社團法人地位宗教團體的合作關係；以及社會法典第八編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承認具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為民間青少年扶助團體。

3. 迄今除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原有的公法人社團外，亦有許多較小規模的宗教與世界觀團體，依據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規定獲得法人團體地位。如舊天主教會、基督教獨立教會教區聯盟（Baptisten）、獨立基督教教區聯盟、聖靈降臨教區獨立教會聯盟、獨立宗教教區聯盟、巴揚思想自由聯盟、基督教徒社團、基督科學、漢堡丹麥水手教會、德國博愛會、歐洲大陸兄弟博愛會（守護者兄弟會）、漢堡基督教主教教區、基督教方法學教會、柏林法國教會（胡格諾派教會）、北萊茵威西法蘭邦自由宗教團體、第七日降臨者社團、德國救世軍、柏林約翰教會、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Mormonen）、新阿波斯托教會、蘇俄東正教會（莫斯科大主教）、德國蘇俄東正教宗主國、哈瑞門諾尼教區或瓦隆尼低地國教區聯合會。

II. 耶和華見證人在德國之發展與申請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始末

1.a) 耶和華見證人 — 一開始被稱為聖經研究者 — 自從 19 世紀末即在德國積極活動。1927 年以「國際聖經研究者協會」的名義，登記在 Magdeburg 地方法院的社團名冊中。在納粹時期，耶和華見證人一度被迫害與被禁止，社團登記亦被塗銷。1945 年改以新成立社團的名義，重新在 Magdeburg 地方法院登記。但此社團在 1950 年再度遭到東德內政部的禁止。該社團於是在當時的聯邦共和

國領域內，成為以「聖經與經書瞭望塔協會，德國分部，已登記社團」為名，社址設於 Selters/Taunus。

b) 訴願提起人為「德國耶和華見證人宗教團體，已登記社團」，社址設於柏林，係源自於東德的耶和華見證人宗教團體。東德的部長會議宗教問題局基於申請，於 1990 年 3 月 14 日宣布，此「東德的耶和華見證人」獲得「國家的承認」。

c) 在憲法訴願的過程中，耶和華見證人改變其在德國的法律組織。訴願提起人的活動範圍擴大至整個德國，並在 1999 年 10 月 14 日，於柏林的 Charlottenburg 地方法院完成登記。至此訴願提起人成為德國所有耶和華見證人在教會事務具有監督權限的法人團體。

2. a) 1990 年 10 月 23 日訴願提起人，以書面請求柏林市政府與城邦政府，證實其公法人社團的法律地位，並提出東德部長會議 1990 年 3 月 14 日的文件。此外，其在 1991 年 4 月 8 日預先地申請，賦予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法人團體權利。

b) 柏林城邦文化事務部以 1993 年 4 月 20 日處分書，拒絕該等申請。其認為東德部長會議所公佈的承認，並非賦予公法人社團的地位。於此並不存在得請求賦予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規定的公法社團權利。此項請求，以訴願提起人與國家間，具有積極的、至少未相互疏離排斥的基礎關係為要件。此外，訴願提起人必須贊同屬於基本法核心要素的民主與容忍原則的條文規定。

但值得注意的是，訴願提起人卻抱持一種在結構上否定國家的基本的見解，且對容忍之要求，亦存有疑問。蓋耶和華見證人伴隨著一項對於其他宗教團體的宗教性除外要求，亦拒絕任何形式的與他人相處在一起。

具決定性者，乃訴願提起人拒絕行使主動的與被動的選舉權，僅許可參選職業代表的會員。顯然其會員在任何的鄉鎮或邦議會，亦沒有任何的席次與投票權。然而透過主動或被動的選舉權之行使，參與政治意志的形成，卻是屬於民主基本秩序的根本原則。一般性的拒絕參與政治意志形成的過程，實與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不相符合。

3. a) 訴願提起人向柏林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為公法人社團，附帶請求課以柏林邦應賦予其公法人社團法律地位之義務。

b) 柏林行政法院於 1993 年 10 月 25 日判決 (NVwZ 1994, S. 609 ff.) 拒絕其主要聲明，而許可其附帶聲明。

其認為，其已具備被賦予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規定的法人團體權利的條件。蓋其符合作為一個宗教團體的所有特徵，且已無須被懷疑地存在一段長時間。

同樣地，其他不成文的賦予要件，如「忠於法律」以及「完全的尊重法律秩序」亦已具備。至於認為訴願提起人在教會外部領域，於行使其公法人社團的法律地位時，無法確保其行為之合法性，或者將主動地對抗國家等，以致得據以拒絕賦予其法人團體權利的論點，既未被解釋清楚，亦非顯然易見者。鑒於訴願提起人除了在納粹與共產黨統治期間，被禁止與被迫害的例外情況外，幾十年來在民主社會中未受譴責，且以會員人數眾多的宗教團體身分活躍的事實，應可推論其未懷有敵視憲法的意圖，以及未有違反法律的行為出現。

認為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必須在最低限度內肯定容忍與民主要求，此見解誤解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所指的團體概念特性。此概念不應被以一般國家組織法的意義加以理解。其僅作為一個輔助的概念，其應該是在強調對於一項大眾的、特別的、但非國家的地位的承認，以及強調特定的教會與宗教團體的獨特社會意義。

就訴願提起人對於國家與對國家選舉的態度，不應該加以非難。其

乃建立在宗教性的確信上，縱使其對於公共領域亦產生影響，國家亦不得對之進行評價。而訴願提起人亦未逾越宗教自由的界限，蓋其聽任每個成員，決意行使其參與政治意志形成的權利。

該與容忍要求相聯接的論點，即訴願提起人拒絕與其他宗教團體發生任何形式的共同性，亦誤解了基本法第4條的意義與保障範圍。教會和宗教團體不同於國家，其並不負容忍之義務。同時亦不存在任何應與其他宗教團體合作的義務。

至於訴願提起人在組織上是否擁有「民主的內部架構」，實在並不重要。宗教團體的內部組織源自教會的自主決定權。只要確保對於宗教團體的隸屬性，係建立在自願的原則上，則宗教團體對於其成員擁有影響力，亦同樣是屬於其自主的組織權限。而認為訴願提起人藐視自願性要求的論點，既未被解釋清楚，亦非顯然易見者。

4. 柏林高等行政法院於1995年12月14日判決（NVwZ 1996, S. 478 ff.），駁回訴願提起人與柏林邦提起的上訴。該院認為訴願提起人尚未擁有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但得請求柏林邦賦予其此項地位。耶和華見證人自大約一百年來，即在社團法的基礎上活躍，依據其章程與其財產關係，以及其成員的數量，均已提供具有長期

間性的必要保證。「忠於法律」此項不成文要件，亦同樣已具備。至於訴願提起人於行使其被承認的法人團體權利時，是否無法保證其行為的合法性，或者其是否將對國家採取敵對形式的積極抵抗，實無從辨認。

從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規定，所指之社團地位之概念或意義，無法導出除上所述以外的要求。國家對於宗教與世界觀的嚴格中立義務，並不能因為民主原則而被質疑。被據以拒絕賦予法人團體權利的譴責，主要是因訴願提起人，依據其自我理解認為符合其基本的心靈與宗教任務的行為方式，因該行為方式對於國家的管轄領域沒有直接的法律效果，因此自始不願意國家對之進行評價。至於呼籲廣泛的放棄選舉權，係基於訴願提起人宗教上的自我理解，而非具有質疑或排除國家民主原則的目標設定。

5. 由於該附帶聲明之故，柏林邦被許可上訴三審，就此聯邦行政法院於1997年6月26日判決（聯邦行政法院裁判BVerwGE 105, 117 ff.）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就其課以柏林邦應賦予訴願提起人在柏林邦境內公法人社團法律地位的義務，以及拒絕訴願提起人的訴訟聲明時，則應被廢棄。

a) 認為訴願提起人被賦予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後，將以違反相關法律

的方式行使其被承認的高權，此項論點並不存在。

b) 訴願提起人實施一項牴觸基本法基本秩序的強迫系統，對之表示異議之論點無法被接受，蓋憲法對於宗教團體並未規定應具備任何的民主模式。憲法反而保障，因此創造出的區分等級的或權威式的組織架構。

c) 訴願提起人是否具備「忠於法律」的要件，以及對於訴願提起人的其他譴責 – 在其團體內以強迫的方式或其他不當的手段，控制想要退出的成員，同時藉由其教育的原則與實踐傷害孩童的福祉 – 是否有根據，可以暫且不管。蓋賦予法人團體權利的請求權，已因為未具備另一個與該法人團體地位的意義與目的有密切關聯的理由而失效。

d) 對於一個宗教團體，當其想要藉由法人團體權利授予之申請，尋求與國家接近，以便使用其特殊的法律架構模式與權力方法，以實現其目的時，應可以期待，其原則上不會懷疑國家存立的基礎。該團體雖然對於國家事務基本上積極地配合，但卻原則性地拒絕參與國家的選舉。此項拒絕 – 如同拒絕服兵役與替代役般 – 係一項嚴格遵守信仰要求的表徵。據稱，一位堅持參與國家選舉的耶和華見證人，是無法見容於該信仰團體。

由於訴願提起人禁止其成員參與選舉，以及其他相關的行為，因此

其乃置身於在憲法上不能被忍受的，與屬於憲法上不得被侵犯的核心要素，即建構聯邦與各邦國家秩序的民主原則相衝突之地位。在訴願提起人對於市民的選舉行為，施加影響或將來造成影響的範圍內，將減弱其合法性基礎，而此合法性基礎卻是國家行使國家權力 – 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在內 – 所不可或缺者。

認為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沒有參與國會選舉的法律義務，此點抗議論點，不能產生效果。蓋憲法亦課以所有市民應實際行使其權利的責任。

當訴願提起人聲稱，其對選舉的態度，乃其受基本法保護的宗教自由之直接結果，因此不應與不利他的法律後果連結在一起，此乃誤解了基本法第 4 條的意義。蓋不論宗教團體是否被承認為公法上之社團，均同樣的毫無限制地享有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障的自由空間。

III. 訴願提起人的訴願聲明

訴願提起人以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結合基本法第 140 條、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被侵害為由，提起憲法訴願。

1. 本憲法訴願程序應係合法。雖然訴願提起人不能直接以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受侵害為依據，但其得譴責基本法第

4 條受侵害。公法人社團地位的賦予係一項「國家基本權補助」的特別形式，對於所有受基本法第 4 條保障的宗教團體，均應該同等受惠。此屬於宗教結社自由的保護，任何一個宗教團體當其具備被賦予地位的條件，即能自由地選擇現有的組織模式。此外，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嚴格的平等要求亦被侵害。

2. 本憲法訴願亦應屬有理由。

a) 訴願提起人具備了在憲法上明示的一切賦予地位之條件。鑒於其已持續存在超過一世紀的時間，長期存在的保證，沒有問題。此外，訴願提起人依據其自我理解，認為其能度過世界末日。因此，不應要求在程序上證明為已登記的社團，此外，訴願提起人除在納粹暴力統治與東德不法體系的禁止時間外，均維持為私人社團的性質。關於訴願提起人被登記在社團名冊乙事，並不具重要性。

b) 依據聯邦行政法院權利創造的結構，在「忠於法律」的要求之外，另發展出額外的未成文的賦予地位條件，即要求一項特別的「對國家忠誠」的義務，但此與憲法規定不合。雖然亦有認為，法人團體地位的條件不僅應該包括「忠於法律」，亦應包括「具高權能力」或「值得被承認」。但若仔細觀察可以發現，這些概念僅是「忠於法律」的必要性的另一種述敘而已。若想要將之視為一項額外的

實體上的準據，則將成為一項不法的品質審查。蓋如此將成為對該團體的內部秩序與其信仰，進行內容與性質上的要求，而此種的品質審查，在所有宗教團體的地位均應平等的觀點下，已然不合法。當藉助一項額外的、不成文的賦予地位條件，將內容的，以及與信仰相結合的觀點，當作是區分的準據，則嚴格公平的原則即被破壞。

此外，訴願提起人亦符合此類的條件。其對國家的理解，與其他基督教團體，特別是大規模的教會並無基本上的不同，因此可以看出其對於憲法基本秩序的原則承認。

c) 聯邦行政法院在該新發展出的「對國家忠誠」的準據下，不僅要求一項原則上積極的國家理解，與無保留地接受民主程序的結果，除此之外，亦肯定主動的參與民主的過程。此種見解創造了一個憲法宗教團體與地位較低的宗教團體二個等級體系，此有使所有國家教會法的合法性遭受質疑。該公法人團體之地位並非建立一個特別的「接近國家」，而是國家促進基本權實現的表徵。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特別包含了一項嚴格的公平決定，此可從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1 項之關聯上看出。由於具公法人社團地位的教會非任何的準國家教會。因此，授予公法人

團體地位不應以對於國家負有特別的義務為準據。

拒絕參與選舉，並非缺乏忠誠的表徵。蓋在基本法的施行領域內，並不存在一項參與選舉的法律義務，因此將民主原則與「對於國家忠誠」的觀點連結在一起，即意味著一種對民主原則意義的不合法轉換：從一項國家秩序的結構原則，轉變成為要求團體的參與。

當決定不參與國家的選舉，係出自宗教的動機時，則不僅是種對於該信仰確信的宣傳，其實踐亦受基本法第 4 條結合教會自主決定權（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的特別保護。實踐對該信仰的確信，並不表示對於國家的存立基礎，將抱持原則性的懷疑。如同耶和華見證人的書刊所證實者，其對宗教中立的理解 – 結果不參與選舉 – 並不意味著，其對選舉乃民主國家的基礎，有任何的懷疑。耶和華見證人反倒接受民主選舉的結果，作為國家職權的基礎，而國家的職權在其宗教眼光中亦為合法者。

此外，耶和華見證人的理解，與新教的信仰確信有相當程度的共同性。而天主教會對於政治職位的不相容性態度，亦只是與耶和華見證人的見解有等級上，而非根本上的差異。再者，亦應該被注意的是，耶和華見證人之所以會有某種程度的「遺世獨立」，以及面對國家時抱持退縮態

度，乃為保護該社團不至於被糾纏，尤其是在德國最近歷史上的兩個暴力統治時期，以及鑒於其過去所遭遇的各式迫害。

IV. 相關機關之陳述

聯邦憲法法院已給予有發言權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1. 巴揚邦政府認為此憲法訴願沒有理由。蓋耶和華見證人團體當其阻止其信仰成員，行使其作為民主法治國家成年市民的權利與義務時，乃抵觸基本法的價值秩序；其理論充滿極端主義思想，嚴重影響在共同體生活中的個別成員。

2. 柏林市政府由科學、研究與文化行政部代表，解釋其參加訴訟的原因，但僅提示而未陳述邦政府對於訴訟參加的決定。科學、研究與文化部長出庭參加程序，並作如下陳述：

a) 本憲法訴願程序，應該是不合法。國家教會法的條文規定應非基本權，而此亦不能仰賴基本法第3條以及第4條而獲得調整。

b) 本憲法訴願，應亦不具理由。訴願提起人缺乏與國家長期合作的能力，因為依據其自我理解，其不會長期間存在；其乃期待在可以確定的、最近的將來，出現世界毀滅的時刻。此外，該法人團體地位以具有登記社團的經驗與經得起法律優位的考驗為要件，而訴願提起人未具備之。

當訴願提起人一方面基於國家的優惠獲得法人團體的地位，但另一方面給予其優惠的國家本身，又有權力對同樣的團體提出警告，此將是一個無法克服的價值衝突現象。慮及（訴願提起人）對社會法上的保護與照顧義務的嚴重侵害、鑒於根本性的抵觸資料保護法，以及允許第三人對於最高度人格的良知意向作成決定，則本案乃屬此種情形。

聯邦行政法院確認耶和華見證人尊重國家，此點應該被反駁。這將是件最大的矛盾現象，以完全冷漠的態度面對國家，將國家理解成為「撒旦的工具」，但又同時請求國家給予優惠。選擇「忠誠」此一概念或許不是那麼恰當，但事實上聯邦行政法院卻絕未要求兩者之架構與任務應同化，或者必須放棄信仰的內涵。

為維護國家的正當化基礎以及被信賴性，對於拒絕民主合法化的宗教團體，國家不得以授與國家權力的方式獎助之。依據此論點，授與法人團體地位並非即給予近似國家的獎賞，反而是為了保護基本的原則。因此當一個宗教團體持續地侵害如民主原則的憲法規定時，其法人團體地位即應被拒絕。

3. 聯邦行政法院提出該院第七庭的陳述，顯示並沒有其他具有相似問題的繫屬中案件。

4. 聯邦內政部代表聯邦政府發

表見解。訴願提起人禁止參與選舉，顯示其對國家以及對其民主的意志形成的拒絕。此觸及自由憲法國家的生存原則。

B. 釋憲聲請裁定程序合法

I. 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有可能被侵害

本憲法訴願程序合法。尤其是訴願提起人有權提出本憲法訴願。

1. 作為一個照顧與促進宗教信仰，以及連結其成員的信仰以達成目的之團體，訴願提起人為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宗教自由基本權之享有者。此基本權人之地位，不以是否取得民法上已登記社團的法律能力為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24, 236 【247】；99, 100 【118】），本案訴願提起人係在程序進行中始獲得已登記社團的法律地位。

2. 本案中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障之宗教自由，有可能被侵害。從宗教自由亦得推導出，國家對於不同的宗教與信仰應保持中立的原則（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93, 1 【16】）。當聯邦行政法院要求對國家應有忠誠義務時，即不排除，該院不僅是對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規定為不正確之解釋與適用，同時亦是以不利於訴願提起人的方式，逾越了國家對於宗教的

生活論述進行評價時，應遵守的中立原則。

II. 訴訟參加有效與無效部分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4 條第 5 項第 1 句結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科學、研究與文化部合法有效地參加訴訟程序，但柏林邦政府的參加則無效。一個合議制的憲法機關，想要參加訴訟必須具有該合議機關的決議（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 282 【288 f.】），如此的決議，在本案中雖然被提及，但未被提出。

C. 憲法訴願有理由

本憲法訴願有理由。聯邦行政法院被攻擊的判決，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合憲權利。

I. 憲法法院審查的準據

在判斷一個程序合法的憲法訴願時，聯邦憲法法院並未被侷限僅得審查，規定於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a 款、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a 款與第 90 條規定的基本權與類似基本權的權利，是否被侵害。被攻擊的判決得被進一步地，在各種可能被考慮的觀點下，審查其在憲法上是否不受質疑（一貫的司法見解；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9, 100 【119】）。審查宗教團體要求賦予公法上法人地位的請求權，其憲法上之準據，乃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

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之規定。

II. 耶和華見證人具備長期間存在的條件

1.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要求，「確保長期性」為賦予公法人團體地位的成文條件。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團的宗教團體，必須透過其情況與其成員的數量，為其將來將持續存在的預測性評估提供依據。此項評估的基礎，乃該宗教團體現有的成員狀態，以及其他的情況。

於此該憲法概念所指的，不僅是在符合法律往來上所必要的具法律效力的章程，在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上下文中，「情況」所指者，亦包括該團體的實際狀態，與有關的一切（一般之見解，參考如 A. Frhr. v. Campenhausen, in : v. Mangoldt/Klein/ v. Campenhausen, GG, Bd. 14, 3. Aufl. 1999, Art. 140 GG/Art. 137 WRV Rn. 20; H. Weber, Die Verleihung der Körperschaftsrechte an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ZevKR 34【1989】, S. 337, 350)。蓋一個宗教團體整體的實際狀態，能作為估計其將來是否繼續存在的有說服力之基礎，而此乃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最主要內容。依據威瑪立憲國民大會的意旨，此項估計不應該以一個偶然的、外表的準據，而應以「其憲法的深層內涵」為依據（參

考立憲文獻 Verhandlungen der verfassunggebenden Deut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 Band 329, S. 2159)。

對於長期存在與否的估計，除了成員數量的標準外，該團體實際上的一切狀態，亦應被正確評斷。就此將有如下的其他指標作為依據：足夠的財政能力、最低的存立時間，以及宗教生活的強度（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6, 1【24】；柏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OVG Berlin, OVG 10, 105【108 ff.】，以及 NVwZ 1996, S. 478；慕尼黑行政法院判決 VG München, ZevKR 29【1984】，S. 628, 630 ff.）。此類的指標當其非被機械式地適用，且未干擾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所要求的整體估計，即具有實際的幫助作用。此外，不容出現者，乃就宗教與世界觀事務應保持中立的國家，所被禁止去進行評價的情狀，卻成為被判斷的對象。

2. 在此基礎上，柏林邦所提出者並未動搖專業法院的估計，即訴願提起人能提供長期性的保證。

a) 想要獲得公法人社團的宗教團體，應符合的形式要件，首先必須是成為一個已登記的社團，但此並非從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之規定所可推論出者。無論如何，法人團體的地位可以成為宗教團體得選擇的一項適當

的法律形式，且無論其是否能夠或者願意獲得已登記社團的地位，因為有些宗教團體的內部結構與組織，在其宗教性的自我理解要求下，與社團法的規定處於衝突的地位（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3, 341 【356 f.】）。

就想要成為公法上社團但卻尚未以已登記社團的形式為組織的宗教團體，主管機關對於其存立所要求的整體評估上，即不能再將此理由，如同其他因素般，作為指標。在訴願提起人的案例中，該情況並不足以作為質疑專業法院所為肯定估計之理由。

b) 訴願提起人的信仰亦與長期性確保的肯定估計不相衝突。對於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國家，無論如何均不得要求訴願提起人遵守諾言，以及因為其相信世界即將終結，而否認其長期存在的事實。國家能作的判斷，僅是確認一個宗教團體事實上是否在被具體預測的世界末日不發生時，能夠確保其將來仍繼續存在。在那種情況下，失望的信徒有可能想要退出，因而危害到該宗教團體的存續。但在此觀點下，無論如何均無法否定訴願提起人長期存在的保證，因為其具體預測的世界末日，雖然已經多次未實現，但對其會員狀態均未曾造成傷害。

III. 宗教公法人社團之意義與內涵

國家賦予一個宗教團體公法人社團的地位時，必須 - 在憲法的基本價值範圍內 - 符合其他在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未明確列舉的條件。

1. 基本法第 140 條宣告，威瑪憲法的教會條文為基本法的構成部分，其解釋必須受基本法價值的引導（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226 【236】；53, 366 【400】）。尤其是當威瑪憲法的教會條文成為基本法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構成部分，而基本法將宗教自由基本權以不受法律保留限制的方式，納入具有直接拘束力的基本權目錄中，因此形成比在威瑪憲法中具有更強勢的地位（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33, 23 【30 f.】）。威瑪憲法教會條文的保障，在功能上係建立在對宗教自由基本權的需要與實現上（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2, 312 【322】）。

2. 在基本法的上下文中，賦予宗教團體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公法人社團地位，乃一項促進宗教自由發展的手段（參考 K. Meyer-Teschendorf, Der Körperschaftsstatus der Kirchen, AöR 103 【1978】，S. 329 ff.; M. Morlok/M. Heinig, Parität im Leistungsstaat - Körperschaftsstatus nur bei Staatsloyalität?, NVwZ 1999, S. 697, 700 f.）。公法人社團的地位具有支持宗教團體自主性與獨立性的

功能。具有公法上地位的宗教團體與私法法律形式的宗教團體，在相同範圍內具有基本權能力。其均是以社會一部份的身分面對國家（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3, 366【387】；70, 138【160 f.】）。宗教團體的活動能夠在不受國家的監督與影響下進行，此乃宗教團體在國家與社會的基礎上能有所貢獻的條件與範圍（參考 E.-W. Böckenförde, Die Entstehung des Staates als Vorgang der Säkularisation, in : Säkularisation und Utopie. Ernst Forsthoff zum 65. Geburtstag, Stuttgart et al. 1967, S. 75, 93; ders., Demokratie als Verfassungsprinzip, in : J. Isensee/P. Kirchhof【Hrsg.】，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d. I, 2. Aufl. 1995, § 22 Rn. 61 f.）。

如此，具有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在基本法對於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不得承認任何國家教會或國教（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1 項）的國家中，乃與在行政法與國家組織法理解下的公法人社團，有本質上的區別。其不執行任何的國家任務，不隸屬於國家組織中，同時亦不受國家任何的監督（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8, 385【386】；19, 1【5】；30, 415【428】；42, 312【322】；66, 1【19 f.】）。

3. 與一般理解的公法人社團概念相較，在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

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規定的關聯中所用的概念，僅具有「斗篷概念」的功能（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3, 341【357】）。但其亦不僅是一個空泛的模式，因為其為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促成了一個特別的，超越那些以私法規定的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當其具備法人團體的地位時，將被託付特定的國家權限，而且不僅是在面對其成員時 - 如課稅的權利與擔任雇主的能力 - ，亦得 - 在捐贈權限時 - 對於他人行使該權限。此外，該公法的外衣更為其在社會實現時，取得一個特別的地位（參考 A. Frhr. v. Campenhausen, Staatskirchenrecht, 3. Aufl. 1996, S. 139 ff.; A. Hollerbach, Grundlagen des Staatsrechts, Bd. VI, 1989, § 138 Rn. 130; P. Kirchhof, Die Kirchen und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als 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 J. List/D. Pirson【Hrsg.】，Handbuch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Bd. I, 2. Aufl. 1994, § 22, S. 651 ff.）。這些優惠可以減輕宗教團體負擔，得依據其宗教的自我理解原則去架構其組織與活動，同時獲得財政收入等必要的資源。

但這些優惠挾其高度影響的可能性，亦有被濫用的高度危險，而造成不利其成員宗教自由，或者不利其他憲法利益的現象。因此，當國家在決定一個宗教團體能否獲得公法人

社團地位所應具備的條件時，亦必須承擔基本法負加於國家肩上的責任。基本法要求國家將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與保護，當作是基本的憲法原則，以及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最高原則價值（基本法第1條第1項，對此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6, 375【398】），同時課以其維護與保護憲法基本價值的義務（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0, 287【291 f.】）。

4. 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的文義，並不排除將此項保障中有關許可賦予地位之請求權，置於其他源自基本法關聯中的限制之下。立憲委員會在接納威瑪憲法教會條文為基本法的構成要素時，既未考慮到賦予地位應具備的要件問題，亦未將其注意力，擺在威瑪憲法第137條如何在實體上適應基本法的秩序。其僅做到透過文字的修改，避免在後來的基本法第4條中出現雙重保障的現象（立憲資料 ParlR, HA-Prot. 22. Sitzung vom 8. Dezember 1948, S. 255 - 261; 39. Sitzung vom 14. Januar 1949, S. 483, 489 - 491; 46. Sitzung vom 20. Januar 1949, S. 599 - 601; 51. Sitzung vom 10. Februar 1949, S. 673, 682; 57. Sitzung vom 5. Mai 1949, S. 743, 745 f. und 765; Redationsausschuss, Kurzprot. vom 28. April 1949, S. 1; vgl. auch BVerfGE 83, 341【354 f.】zur

religiösen Vereinigungsfreiheit）。

認為不能僅因有成文的賦予地位要件就自我滿足的見解，在裁判與文獻上均未被質疑。依據幾乎一致的見解，當出現私人團體依據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被禁止的要件時，公法人團體的地位無論如何應被拒絕（參考如聯邦行政法院判決 BVerwGE 105, 117【121 f.】；OVG Berlin, NVwZ 1996, S. 478, 480; VG Berlin, NVwZ 1994, S. 609; St. Koriath, Loyalität im Staatskirchenrecht ? in :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Bernd Jeand'Heur, 1999, S. 221, 236; M. Morlok/M. Heinig, Parität im Leistungsstaat - Körperschaftsstatus nur bei Staatsloyalität ?, NVwZ 1999, S. 697, 703 f.; G. Robbers, Sinn und Zweck des Körperschaftsstatus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1999, S. 411, 414; H. Weber, Die Verleihung der Körperschaftsrechte an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ZevKR 34【1989】, S. 337, 356）。若認為享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團體，應該比私人團體受到更少的拘束，則此見解亦將是不明智的。

5. 憲法以其基本的價值決定，替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劃定得自由行動的界限。屬於此種價值決定者，包括被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認為是強化基本自由發展，而具有正當化基礎的宗教自由；禁止任何國家教會或國教

的規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1 項）；以及國家對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原則，以及宗教和信仰的平等性等等。

IV. 公法人社團必須忠於法律

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團的宗教團體，必須忠於法律。其必須確保將遵守現行法律，尤其是當其被託付行使國家權力時，只會以符合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方式行使公權力。

1. 此為在文獻上被一致承認的（參考 A. Frhr. v. Campenhausen, in : v. Mangoldt/Klein/v. Campenhausen, GG, 3. Aufl. 1991, Art. 140 GG/Art. 137 WRV Rn. 150; Ch. Link, Zeugen Jehovas und Körperschaftsstatus, ZevKR 43 【1998】，S. 1, 20, m. w. N.）。從所有的國家權力受法律、法與憲法的拘束（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即可推導出，一個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必須確保，其被託付的國家公權力，將被以符合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方式行使。

此項法治國家的拘束，不因為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行使其被託付的國家高權時，與一般受委託者係實現國家任務的情形不同，其乃為達成自己的目的，因而失效。蓋在基本法之下，任何的國家權力行使均必須受憲法與法律秩序的拘束。

2. 當然，在高權行為以外的領域，亦得要求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應該忠於法律。如同每個國

民般，任何的團體均負有遵守法律的國民義務。雖然當團體違反此項義務時，只能以在各該法律規定中明定的制裁追究其責任，而在對一個團體作成禁止決定時，更是必須符合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特別要件，但對於一個以公法型態出現的團體，應該可以期待的是，其不必一定要在動用國家的制裁與強制機制的威脅下，才能促使其合法地從事行為。否則將不僅應該憂慮，該團體對於其被託付的國家高權，亦將不以合法的方式行使，國家更應該深思與負責的是，具有公法結構者的行為，不應該侵害到第三人的權利，縱使此種屬於公法的歸類，實際上僅具形式意義而已。

3. 當然，並非行為一有抵觸權利與法律，即使得行為係忠於法律之保證遭受質疑。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亦不被禁止對於個案中法律就宗教自由（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與宗教自主決定權（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所定的界限究應為何，與國家機關持不同的見解，因而將爭議交由法院去釐清（參考 G. Robbers, Sinn und Zweck des Körperschaftsstatus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1999, S. 411, 413）。

此外，許多原則上承認國家法律權威的宗教，同時提出一項有利於其

思想與其基於信仰所作成決定的例外保留，最後在無可避免的衝突情況下，堅持要優先遵從其信仰的要求，而非法律的規定。此類的保留，乃典型專屬於宗教的教義絕對性表徵。在許多舊的與新的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均有此種現象，但其並不被排除，依個案的情狀，獲得基本法第 4 條的保護。當考慮到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規定，賦予公法人團體地位的最後目的，乃促進宗教自由，因此只要當宗教團體原則上已準備好，將遵守權利與法律，以及適應合憲的秩序時，則其無論如何均得不受阻礙地被授與此項地位。

V. 公法人社團忠於憲法的義務

一個想要獲得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尤其必須能夠擔保，其將來的行為不會危害到規定於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中之憲法基本原則，即仰賴國家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以及基本法中自由的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基本原則。

1. a) 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禁止對於規定在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0 條中之原則，為任何的改變。基本法藉此宣告，除在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確定的人性尊嚴原則，以及包含在其所列舉基本權的核心要素（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4, 90 【120 f.】；94, 12 【34】）外，規定在

基本法第 20 條的其他保證，亦不得被侵犯。屬於其中者，如法治國家與民主原則（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9, 155 【182】；94, 49 【103】）。對於這些受基本法長期保護的原則，進行系列性的侵害或危害，乃國家所無法容忍者，而當這種侵害或危害係來自於一個以公法人社團形式架構的宗教團體時，亦同。

b) 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 – 當其在被託付的領域行使國家權限以外時 – 並不直接受個別的基本權拘束（P. Kirchhof, Die Kirchen und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als 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J. Listl/D. Pirson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Bd. I, 2. Aufl. 1994, § 22, S. 651, 676 ff.）。但授予其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同時，亦要求其必須尊重他人的基本權利，蓋此乃合憲秩序的一部份。基本法將人性尊嚴與其他基本權置於憲法的保護之下，因此其課以國家保護人民生命與身體完整不受損害的義務（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6, 54 【73】；79, 174 【201 f.】；88, 203 【251】）。兒童可以援引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1 句規定，請求國家保護其基本權；於此兒童的福祉，乃成為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之國家保護任務的目標（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9, 145 【156】）。同時，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2項要求國家，保護個人與宗教團體免受其他信仰流派或處於競爭地位的宗教組別的攻擊或阻礙（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1【16】）。

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具有公法上的地位，同時被賦予特定的國家權限。因此其得行使特別的權利手段，並在國家與社會中擁有較高的影響力。職是之故，其亦比其他的宗教團體，更接近基本法規定應保護第三人權利之特別義務。當國家基於基本權法益之保護，有權甚至有義務對特定之宗教團體採取干預行動時，則上揭之義務規定，即禁止國家授與該宗教團體公法人社團之地位。

c) 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係為方便與發展宗教自由的手段。此地位給予被授與法人團體位階之宗教團體，一項優越的法律地位。此為基本法自由的國家教會法的精髓。而此項國家教會法乃以宗教自由為其主要內涵，國家教會與國教均已被廢除。國家教會法注意到，國家對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原則，以及宗教與信仰應該被平等對待。同時，國家教會法亦確保公法人社團地位，在整體上不會削減宗教組織權的自由性。該組織為公法人團體的地位劃定界限，而該被授與優越地位的宗教團體，亦應遵守此界限。其行為不得侵

害或危害自由國家教會法的各項原則。對於一個無法確保不會侵犯國教禁止，以及中立與平等原則的宗教團體，基本法禁止國家授與其公法人社團的地位。

2. 對於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團的宗教團體，訂定法律上的要求時，必須注意在該要求之內容上，不得有抵觸憲法上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原則性價值。

a) 對於一個提出申請的宗教團體而言，其是否被拒絕取得法人團體地位，並非以其信仰，而係以其外在的行為為準據。宗教與世界觀中立原則（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206【216】；93, 1【17】）禁止國家，對於一個宗教團體的信仰與學說進行評價。中立的國家在缺乏認識與沒有適當的準據下，不得對宗教問題領域進行規定與決定（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2, 1【4】；41, 65【84】；72, 278【294】；74, 244【255】）。但此並不禁止國家依據世俗的標準，去判斷一個宗教團體或其成員的事實上行為，縱使該行為終究是出自宗教的動機，亦然。至於該團體對外宣示的信仰與學說，是否會成為其被期待行為的準據，乃個案的問題。

b) 規定在基本法第20條的基本原則，以及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原則，從其由來與其內容即可知，其乃國家秩序的結構性規定。亦因如此，

這些原則才具保護功能，蓋其不含任何涉及宗教團體內部結構的規定。

此外，比如當要求一個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應具備民主的內部結構，或者要求其對於其他宗教與宗教團體的言論，必須遵守中立的原則，即牴觸了宗教自由，以及在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保障的宗教團體的自主決定權。一個以公法人社團為架構的宗教團體，只要其未侵害憲法的秩序規範，並將此規範作為其本身宗教自由的基礎，則其並未被禁止，依循其自己的宗教理解，去架構與其他宗教及宗教團體的關係。比如當其致力於實現一個怪異的統御秩序時，即屬此種情形。

c) 對於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要求超越上述的要求，如必須對國家忠誠時，即非保護憲法基本價值所必要，同時亦不符合憲法的基本價值。

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當憲法上無限制規定時，則其作用範圍與地位，乃由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基本自由規定之。此項自由的享有者得自主地決定，其自由空間是否要以及如何去填滿。基本權的自由，從國家的角度觀察，乃形式上的自由。基本權人無須以國家的利益，作為其行為的準據。但若如上所述，則無異是要求宗教團體其行為必

須「忠誠地」去達成國家的目的、國家的憲法秩序，以及在該秩序中所規定的價值（參考 St. Koriöth, Loyalität im Staatskirchenrecht ?, in :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Bernd Jeand`Heur, 1999, S. 221, 243）。

此外，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必須對國家忠誠，此項要求在法律上並不容易操作。蓋「忠誠」係一項模糊的概念，其開啟無數多的解釋可能性，亦包括期待宗教團體必須將特定的國家目標作為自己的目標，且將自己當作是國家的代理人。換言之，此概念亦以內在的安排、思想為目的，而不僅是針對外在的行為。如此不僅危害權利的安定性，亦導致宗教團體與國家不分的現象，而此既非基本法的國家教會法所要求，亦非其所許可者。

基於相同的理由，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授與法人團體的地位，亦不得藉由優惠條件達成督促宗教團體與國家合作的目的。基本法雖然局部地明確規定國家與宗教團體的合作——如在教堂稅的課徵（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6 項）或在宗教課程（基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以及許可在其他領域進行合作，但這並非宗教團體取得該地位的條件。其是否願意接受此類的要約，或者與國家保持距離，乃依其宗教的自我理解而決定。此外，亦取決於各該合作條

件的特色，以及憲法上關於中立與平等原則的具體規定，而與那些宗教團體合作，憲法並未要求。基本法所規定之宗教課程與機關心理諮商，原則上所有的宗教團體均得進行，但其對優惠與合作機會的分配，並非公式化地以宗教團體的組織所採取的法律形式為依據。擁有公法人社團地位，事實上並無法即自動享有該地位所無的國家優惠。

3. 審查一個宗教團體依據其現行的與被期待的行為，是否能擔保不侵害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之憲法基本原則，與不侵害仰賴國家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以及基本法的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基本原則，必須先進行一項複雜的預測。此時必須收集無數的要素，並對之進行評估，但卻無法達到數學上的精準地步。在進行此種的預測時，典型的做法乃認為，一項對於所列舉之保護法益具有危害者，乃因多數的個別情狀的交互作用而生。因此，若是單純點狀式的缺點，則尚不至於對所要求的擔保產生質疑。於此，應由專業法院就對於法人團體地位的判斷具有意義的一切情狀，進行一項典型的整體觀察與整體評估。

VI. 耶和華見證人不參與國家選舉並未危害民主原則

依據上述這些標準，被攻擊的聯邦行政法院判決，侵害訴願提起人源

自基本法第 141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權利。

1. 聯邦行政法院正確地認定，訴願提起人的法人團體地位，不得僅因其對國家的基本態度即被拒絕。雖然訴願提起人在其宗教學說中，認為任何的政治體制，包括基本法的憲法秩序，均是「魔鬼世界的構成要素」（參考 Wachturm Bibel- und Traktatgesellschaft 【Hrsg.】，Du kannst für immer im Paradies auf Erden leben, 1982/1989, S. 210），但此並不具決定性作用。蓋對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國家，被禁止對如此的信仰與學說進行評價。具決定性的無寧是宗教團體的實際態度。在此種實際的態度中，訴願提起人承認基本法的國家，如同其他的「官方的權力」般，為神所容忍的過渡性秩序。基本法並不要求，除此之外的認同國家或者投靠國家。

2. 單單宗教性地禁止參與國家的選舉，尚不足以作為拒絕公法人團體地位的正當化理由。

屬於基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不可牴觸的民主原則（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9, 155 【182】），乃國家任務之履行與國家權限之行使，必須能夠歸源自國民的授權。而此之前提，乃以民意代表的自由選舉，作為民主合法性的基本作法（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4,

125【140】)。

基本法期待其國民，亦能把握對公民開放的民主參與機會，但其卻基於如下的充分理由，不將這種先於法律的責任，規定成為法律義務：國民對於基本法所創造的國家秩序的認同，雖然其為自由民主之生存所必須者，但卻不能藉由服從義務的課予，或者甚至是利用制裁之手段，而能強迫獲得。民主生活的要素，乃自由地去進行精神上的爭論（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9, 315【344 f.】）。如此更能確保國民參與民主選舉時，所應具備的充足的動機。

訴願提起人對於國家選舉抱持保留的態度，並未觸及民主原則的規範性內涵，而僅涉及其事實要件。該行為既非出自政治的理由，亦非以故意弱化民主為目的，訴願提起人並無意以其他的國家型態取代民主制度。其並未設計或追求任何的政治計劃，其所追求者反而是一種反政治的生活模式。訴願提起人的願望，並非是一個關於自由的憲法秩序，而是一個在「基督的中立性」中的政治共同體以外的生活。

訴願提起人的計劃與目標的意義，亦證實此項事實的發展。或許有人預測，訴願提起人所抱持態度造成的實際結果，會對於民主原則所要求之，透過選舉建構國家權力的民主正當性，產生負面的影響，而當訴願提

起人真的達成其目的時，將有絕大多數有選舉權的國民，不去參與國家的選舉。然而，事實上在訴願提起人存在的百年以上的時間內，從未出現過這種現象。在訴願提起人以與外界區隔為出發點的態度中，即自限於宗教動機的宣告中，而放棄政治性的選擇權，顯然並未對於非信徒產生任何可以感受得到的影響。因此，其對於國家選舉的行為，雖然在被要求進行的典型整體觀察中，可能是一項必須被考慮的觀點，但其本身尚不足以認定，是否對於民主原則不可碰觸的內涵已造成危害。

3. 聯邦行政法院的判決因此侵犯了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該裁判建立在此項違憲的事實上，因為依據迄今所知的事實與爭議情狀，並無法看出訴願提起人是否因其他理由被拒絕享有公法人社團的地位。特別是在專業法院的程序中，經常擱置而未審查訴願提起人，是否 - 如柏林邦所稱的 - 藉由其所建議的教育方法侵害兒童的福祉，或者對於想要退出的成員以強迫的方式，或者以基本法所不容許的手段留置在團體內，因而損害了國家所託付應保護的基本權。

VII.廢棄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償還費用之義務

1. 聯邦行政法院的裁判應被廢棄，程序發回聯邦行政法院重新審查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就專業法院放棄而應重新審查的賦予地位請求權，在以典型的整體觀察方式進行時，應特別澄清，是否有國家所託付應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與法人團體地位的賦予陷入相互衝突之情形。

2. 只要此憲法訴願亦針對文化事務行政局 1993 年 4 月 20 日所作的處分，則該處分在本程序中並未具有獨立的意義，因為各行政法院於訴願提起人所提課以義務之訴中，已對於該處分為整體的審查，而且已針對訴願提起人的請求作成裁判。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4a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償還訴願提起人必要的費用。

D. 本裁定無不同意見

本判決經全體一致的決議作成。

法官：Limbach Sommer

Jentsch Hassemer

Broß Osterloh Di Fabio

